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完善各司司長的代任制度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相關規定，主要官員須負責推介和落實所管轄施政領域的政府政策；完成行政長官授權處理的事項；領導、監督或指導下屬部門或實體良好執行有關施政領域的政策等【註1】，可見包括各司司長在內的主要官員，對本澳各項施政的落實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。

為確保各級官員不在或因故不能履職時，可由代任人暫時處理其職務，以避免公共行政效率及政府施政受到影響，現行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》、《審計署的組織及運作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》、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及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均有相關規定【註2至8】，對行政長官、五司以外的主要官員、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等設立代任制度，惟當中獨缺司長據位人的代任機制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各司司長還需按行政長官委派，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、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等多項工作【註1】，加上審批各類行政文件、出席各項會議及活動，其職責之重大及工作量之繁重可想而知。倘司長據位人因病缺勤、離澳公幹或享受年假等原因短期不在或不能視事時，按現行制度，沒有代任人可暫時處理其職務，對該領域的施政與行政效率勢必造成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參照過去情況，只有在司長據位人較長時間不能履職時，才會由行政長官兼任有關職位【註9】，但短期不在或不能視事時，則沒有規範的代任機制。在這情況下，特區政府將有何措施避免有關範疇施政及行政效率不受影響？長遠而言，特區政府會否進一步完善各司司長的代

任機制？

二、五司範疇雖按各公共部門職能作分類，但各司轄下仍涉及多個專業領域，加上各司司長職務繁重，特區政府會否研究參考廉政公署、審計署、警察總局及海關設立助理專員、助理審計長、局長助理及副關長的制度，設立副司長官職，以發揮輔助司長分管工作、培養政府管治人才，以至完善代任機制的作用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第24/2010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第3條第2款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0/52/regadm24_cn.asp。

【註2】 第2/1999號法律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第11條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1999/01/lei02_cn.asp?mobile=1。

【註3】 第4/2012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10/2000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》第25條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0/33/lei10_cn.asp。

【註4】 第12/2007號行政法規《審計署的組織及運作》第4條第6款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7/22/regadm12_cn.asp。

【註5】 經25/2020號法律及第1/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/200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》第5條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1/05/lei01_cn.asp。

【註6】 經6/2017號法律及第13/2021號法律修改的第11/200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》第7條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1/32/lei11_cn.asp#11。

【註7】 第15/2009號法律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第8條，
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9/31/lei15_cn.asp。

【註8】 第26/2009號行政法規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第10條，
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9/32/regadm26_cn.asp。

【註9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向行政長官請辭》，2009年5月13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76194/>。